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竹北簡字第295號

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被告 許文祥

百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振斌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4年2月16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記載，應更正為「被告百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第貳、三、(五)點關於「請求被告百盛公司給付被告許文祥自101年10月1日起至22日止，應領薪資之3分之1即11,469元，及自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記載，應更正為「請求被告百盛公司給付原告自101年10月1日起至22日止，應領薪資之3分之1即11,469元，及自10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吳靜怡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鄧雪怡